



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企业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天亿大厦 901 室 邮编: 200032
901, Tianyi Mansion, 251 Xiaomuqiao Road, Shanghai, 200032
电话(Tel): 021-64182255 传真(Fax): 021-64182255-807



关于 2014 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债券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十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原名启东市区域供水厂，系由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启东市建设局）于2005年11月23日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5年12月15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



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500 万元。经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并报启东市人民政府批准，2012 年 6 月 26 日，由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形式，将发行人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58000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自来水生产、供应。一般经营项目：道路工程建设、水利设施工程开发建设、房屋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投资与国有资产管理。”发行人的住所为公园中路 8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熹。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0000036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发行人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出资人决议、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有限制其发行企业债券的条款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经理办公会，同意本次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出资人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市住建局关于同意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发行企业债券的批



复》(启住建〔2012〕122号)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申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理办公会决议及出资人的上述批复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3〕21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已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218号《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41,252,745.1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41,252,745.12元,根据《2014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将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15,807,291.37 元、611,747,798.92 元、623,256,509.3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水平和确定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期债券利率将不高于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利率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以及债券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将用于启东市区域供水北进工程建设项目、启东市区域供水通久线（启东段）工程建设项目、启东市区域供水东进工程建设项目、启东市第三阶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启东市新城道路建设项目和启



东市城区道路改扩建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建设的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前次发行债券情况和债务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未公开发行过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8、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企业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鹏元资信”），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51985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8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同意鹏元资信开展非上市公司企业（公司）债券评级业务。

2、根据鹏元资信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2014年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根据评级报告披露，发行人已经委托鹏元资信负责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的跟踪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鹏元资信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审计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619822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8。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承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的企业债券承销协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017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32911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将由中信建投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团中分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均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浙商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分销商的资格。

八、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已经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以下事项：债券发行依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



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筹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审阅了发行人编制完成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或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5、发行人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已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财务审计。



6、发行人已聘请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7、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主体资格和相关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第一期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企业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吴辰 律师

陆宇 律师

2014 年 3 月 20 日